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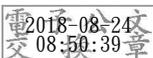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1671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3、來文。(1070167153_At
tach000.odt、1070167153_Attach001.odt、1070167153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
部分費用項目再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8月23日主預字第1070102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地方制度法第71條規定，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年度總預算收支之籌劃、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另依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款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，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 

107/08/24



1070002923